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第一季度報告

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5,170	4,801
銷售成本		(605)	(580)
毛利		4,565	4,221
其他收入		186	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	(314)
行政開支		(2,804)	(2,837)
除稅前溢利		1,759	1,438
稅項	3	(688)	(668)
期內溢利		1,071	77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基本		0.21港仙	0.1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經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2. 收入

收入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減退貨、折扣及貨品和服務適用稅款後的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七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ThinSoft (USA)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hinSoft (USA) Inc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須就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按7.5%稅率繳納紐約州企業稅及按8.84%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4.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501,255,000股(二零零七年：501,255,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35	2,489	6,840	—	(8,955)	9,009
期內溢利	—	—	—	—	770	7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5	2,489	6,840	—	(8,185)	9,77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47	3,652	6,840	439	(8,585)	13,693
匯兌差額	—	869	—	—	—	869
期內溢利	—	—	—	—	1,071	1,0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7	4,521	6,840	439	(7,514)	15,6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首個季度，本集團銷售表現持續強勁，當中以WinConnect及WinConnect Server產品表現最佳，彰顯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仍具優勢，而儘管大部分經濟評論對全球市場放緩普遍抱負面態度，本集團仍能錄得如此佳績。

本集團明白到於困難時期必須密切注視各個業務範疇。本集團相信，第一季度業績已充分反映密切注視各個業務範疇所帶來的正面成效，如銷售額改善、邊際利潤持續強勁及有效節省成本等。

於回顧季度，對除稅前溢利的整體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321,000港元或22.3%。於銷售額改善之餘，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亦維持在低於去年的水平。

管理層已採取果斷措施提升收入及溢利，並盡量控制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繼續此業務管理理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軟件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12.5%至約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約5,2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軟件銷售額增長。

歐洲的銷售額合共約2,5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49.1%，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大單一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率維持於約88.3%。

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2,800,000港元相約。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IPC Corporation Ltd(「IPC」)	直接實益擁有	375,000,000	74.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嚴名海及嚴名峰各自直接持有IPC已發行股本約1.4%及1.3%權益。

嚴名熾及嚴名傑為嚴名海及嚴名峰的兄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嚴名熾、嚴名傑及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嚴名熾及嚴名傑各自持有50%)共同實益擁有IPC已發行股本約1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概無於回顧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海先生及嚴名峰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